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强制事项（共2项）

序号	行政强制对象	行政强制措施（执行）	职权依据	涉及层级	本级具体职责权限	对应责任事项
1	工程建设、施工单位	查封、扣押	[地方性法规]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订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）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三）查封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、商品混凝土、混凝土预制构件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并依法作出处理。	市级	负责对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、商品混凝土、混凝土预制构件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查封、扣押，并依法作出处理	1.事前责任：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； 2.监管责任：依据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； 3.事后责任：对发现存在问题依法进行查处； 4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2	工程建设单位	加收滞纳金	[政府规章]《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》（200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） 第十三条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，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具体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，由省建设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，工程建设单位不缴纳专项基金擅自开工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，限期补缴专项基金；逾期不缴纳的，按日加收应交专项基金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市级	负责对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筑工程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，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。	1.事前责任：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； 2.监管责任：依据职责加强对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筑工程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； 3.事后责任：对发现存在问题依法进行查处； 4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